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周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齐鲁高速 H 股全流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股东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监督管理办

法》。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重要投资项目跟踪落实情况。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5。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